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件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教综〔2019〕27号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开发区党务工作部，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

根据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关于建立全市统筹的教育资源共享机制的要求和《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规定的通知》（泉委人才〔2018〕19号），经研究，决定进一步优化人才子女入学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子女来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优惠政策。

一、子女入学政策待遇

(一)学前教育阶段。市级认定的第一、第二层次人才，其子女可按个人意愿选择在全市范围内的优质公办幼儿园就读。第三、第四层次人才，可安排其子女到人才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优质公办幼儿园就读。第五、第六、第七层次人才，其子女由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公办幼儿园就读。

(二)义务教育阶段。市级认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层次人才，其子女可按个人意愿选择在全市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公办学校就读。第四、第五层次人才，可安排其子女到人才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公办学校就读。第六、第七层次人才，其子女由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安排到条件较好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

(三)高中教育阶段。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泉参加中考、中招，按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分别给予15分、10分、5分的加分照顾。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流程》(附件1)办理。因特殊情况中途申请转学的，按《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教基〔2016〕44号)执行，转学手续一般在学期结束前或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起始年级上学期以及毕业年级下学期一般不办理转学手续。其中：

申请转入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可参照义务教育阶段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执行，在落实消除大班额

规划的情况下，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解决。

申请转入我市高中学校，第一层次人才子女可按本人意愿，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公办学校就读，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第二层次人才子女，按照“同级互转”的原则，可在全市范围内公办学校自主选择，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第三、四层次人才子女，按照“同级互转”的原则，可以申请到人才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属公办学校就读，由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第五、六、七层次人才子女，按照“同级互转”的原则，由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

二、子女入学申请流程

具体流程、所需材料详见附件。

附件： 1.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流程

2.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子女入学
操作手册(申报用户)

3.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4. “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4日

抄报：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华侨大学、泉州师院党委组织部。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流程

一、申请对象

经确认并在任期内的第一至第七层次人才子女。

二、申请时间

(一) 入学申请时间。小学、幼儿园：6月1日—6月30日，中学：5月10日—6月10日。

(二) 转学申请时间。根据闽教基〔2016〕44号文件要求，转学申请应在学期结束前或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起始年级上学期以及毕业年级下学期一般不办理转学手续。

(三) 中考加分申请。按当年招生文件规定的时间办理。

三、申请程序

(一) 请按规定时间及时登录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根据《泉州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子女入学操作手册(申报用户)》(附件2)，填写《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附件3)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网上申报。泉州市或县(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人才层次和申请意向统筹安排。

(二) 办理中考加分申请的请填写《“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附件4)，携带相关佐证材料(申请材料1-6)原件及复印件1份至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家和引智工作科(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902室，联系电话22112397)。

四、申请材料

- 1.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证。
- 2.高层次人才身份证件、户口簿（或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证件）。如果父母和子女户口分设的，应同时提供子女户口簿。
- 3.高层次人才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任职文件。
- 4.居住地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5.单位证明并盖章（如：本单位证明申请人于××年×月起在本单位工作，目前担任××××（具体职位），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 6.申请人承诺并签名（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全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五、办理时限

- (一)入学申请由教育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办结。
- (二)转学申请由教育部门行政审批科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办结。

(三)中考招生加分申请由人社部门受理后即办。

六、受理单位

泉州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服务专窗

泉州市教育局，中教科联系电话：22782219，初幼教科联系电话：28229298。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B 栋 913 室，联系电话：28133880。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

子女入学操作手册(申报用户)

第1章 浏览器与相关设置

1.1 浏览器开启兼容模式

本系统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访问，IE8 以上版本应开启兼容模式(非 IE 浏览器可能某些功能不能很好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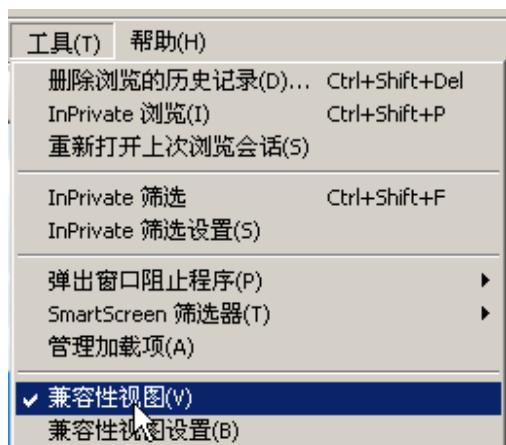
兼容模式开启方法一：

使用 IE 浏览器成功登录访问系统后，点击地址栏右侧如下图箭头所指按钮即可。



兼容模式开启方法二：

使用 IE 浏览器成功访问系统后，在菜单栏（或工具栏）“工具”项中勾选“兼容性视图”即可。



菜单栏中的“兼容性视图”



工具栏中的“兼容性视图”

进行以上任意方法操作后，当浏览器标签页面提示“正在兼容性视图中运行”，表示兼容模式已开启。



第2章 系统登录

2.1 登录地址

打开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www.qzrc.gov.cn> 进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进入“申报登陆”。



2.2 注册帐号

初次使用系统应注册帐号。



注册时请注意注册帐号类型，子女入学只能注册个人帐号申报，机构帐号无法进行子女入学申请。

注册帐号时如实填写信息，同意《注册协议》，提交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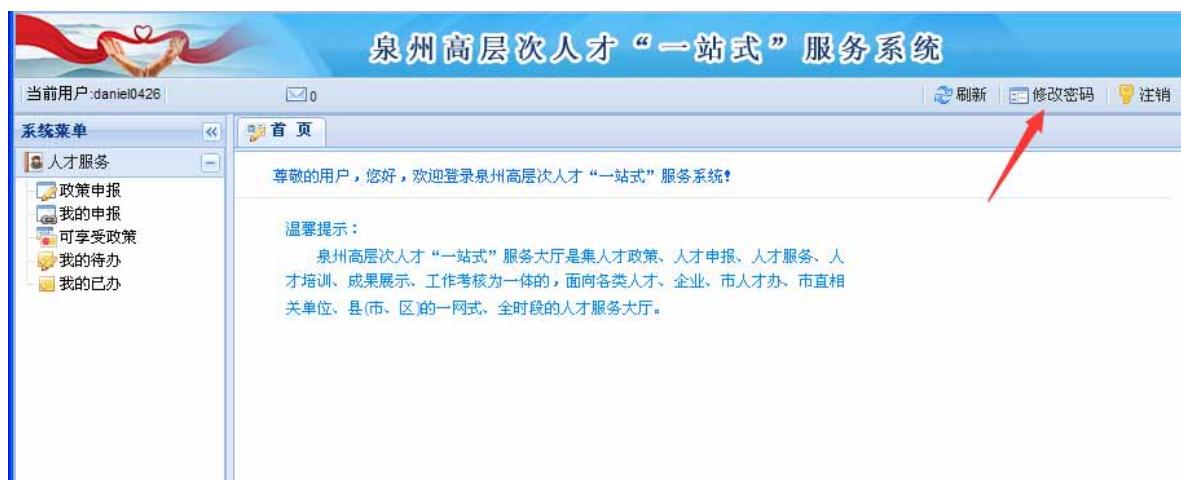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个人帐号一个身份证或护照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帐号，注册时请填写正确的身份证或护照号码，系统将能通过身份证或护照号码来确定是否通过高层次人才认定,是否具备申报子女入学的条件。如提交注册系统提示：身份证(护照)号码已存在，则为已存在注册帐号，不允许重复注册。如忘记密码请与系统管理员联系，确认身份后重置密码。

如提示：该用户名已存在，请更换用户名再提交。

2.3 修改登录密码

如需修改登录密码，使用下图所箭头所示功能，输入旧密码，再两次输入新密码，完成密码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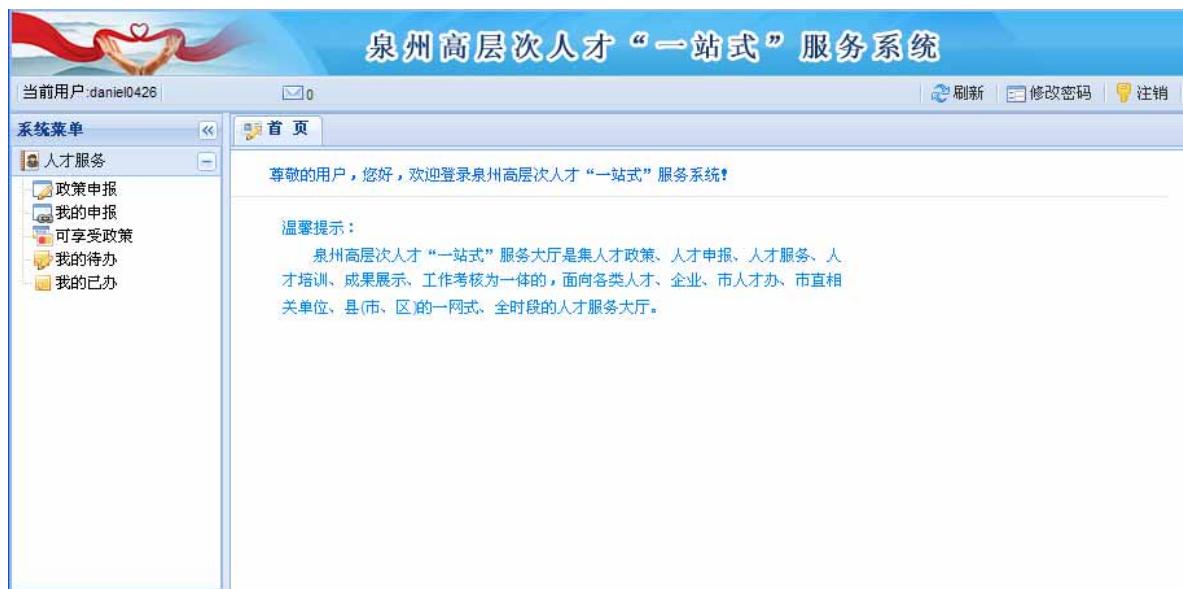




第3章 服务申报

3.1 系统主界面

注册个人帐号登录系统之后主界面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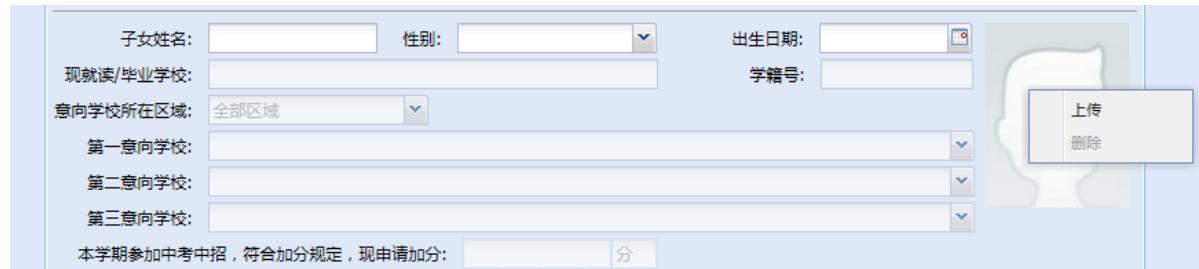


3.2 政策申报

【政策申报】用于申报各项政策，进入政策申报功能后选择要申报的项目后，点击【申报】按钮即可进入申报填写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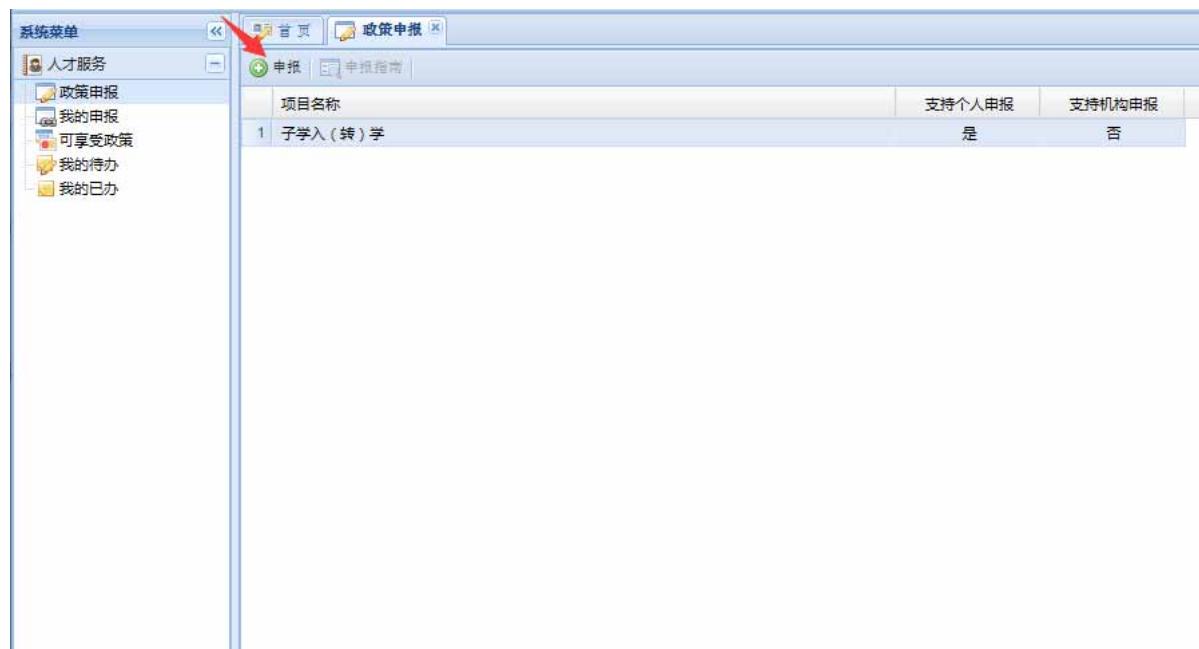
真实完整填写系统提供的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上传附件遇到问题请看本操作手册 4.1)，确认无误后提交申请。提交之后申报将按既定的流程进行流转办理。

照片上传在照片框点击鼠标左键或右键弹出菜单,选择弹出菜单中的上传功能上传。
(注: 子女入(转)学申请人(父、母)的照片无需上传, 自动引用申请人在高层次人层
认定时上传的照片,不能更改)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籍号:
现就读/毕业学校:
意向学校所在区域: 全部区域
第一意向学校:
第二意向学校:
第三意向学校:
本学期参加中考中招, 符合加分规定, 现申请加分: 分

注意同一时间同一个子女只能存在一个办理中的申报, 请不要重复提交。如提交申请时系统提示如: 存在办理中的申请,不能重复申请。说明已存在相同的申请了, 这时可以到【我的申请】功能中查看。



| 项目名称 | 支持个人申报 | 支持机构申报 |
|-----------|--------|--------|
| 1 子学入(转)学 | 是 | 否 |

如进入申报界面出现如下提示, 请确认是否通过了高层次人才认定。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未来工作时间: 单位地址: 户籍所在地: 人才层次: 认定日期: 联系电话(手机):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申请事项: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就读/毕业学校: 学籍号: 意向学校所在区域: 第一意向学校: 第二意向学校: 第三意向学校: 本学期参加中考中招, 符合加分规定, 现申请加分: 申请材料

上一步 下一步 前一步 后一步

文件名 文件类型 文件大小

信息

未通过高层次人才认定, 不允许申报

确定

3.3 我的申请

【我的申请】用于查看当前登录用户所提交的申请当前办理情况。

我的申请

人才服务 人才申报 我的申请 我的待办 我的已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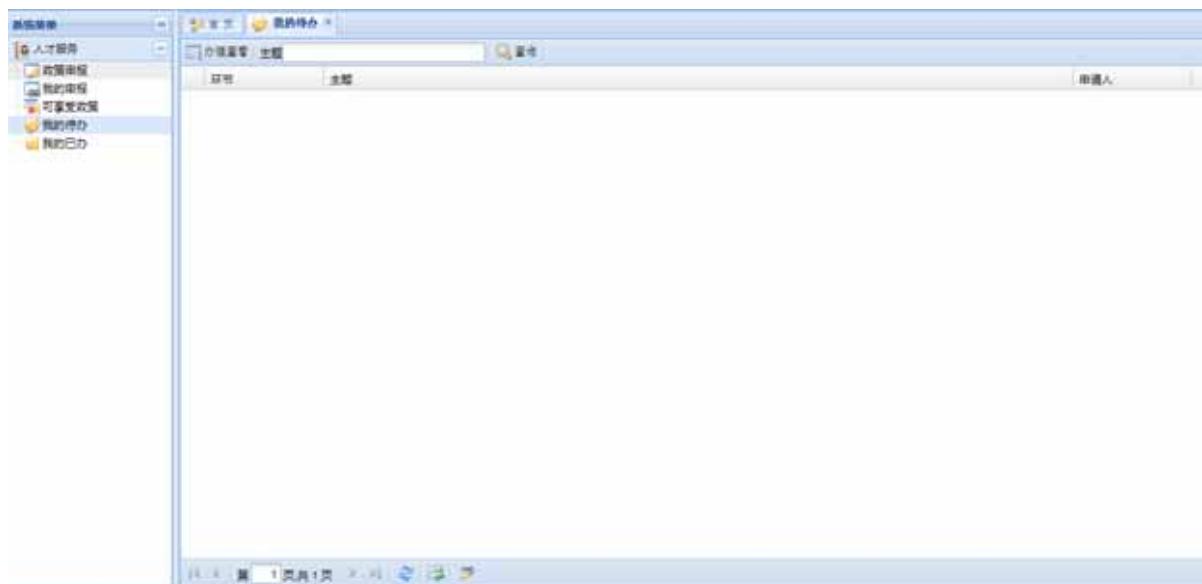
查看办理 主题 全部 单据日期

当前状态 主题

填写用户 单据时间 办理情况

3.4 我的待办（需补充材料的申报）

【我的待办】用于需要申请人处理（补充材料）的政策申报。在“首页”上方，有“我的待办”信封图标的提醒按钮，用于提醒当前需要办理的申请数量，点击小信封按钮，可快速进入“我的待办”进行办理。



【办理查看】可对申报进行办理查看。点击【办理查看】进入办理主界面，在办理界面可以补充提交材料。



补充补全后【提交】

补充材料，申请人需在 30 天内补全并提交，逾期退件。

3.5 我的已办（已补充材料的申报）

【我的已办】用于查看当前登录用户已经已补充材料的申报。在已办界面可根据“主题”、“办理起止日期”对已办理的数据记录进行查询。可通过【办理查看】详细信息。

第4章 通用功能及常见问题

4.1 附件上传

系统支持多种格式图片、附件上传。上传时支持单文件或多文件的同时上传（鼠标框选或按住 shift 键）。操作界面如下图：



上传：点击【添加文件】按钮，进入文件选择界面。选择文件存储位置后，选择上传文件。点击【打开】即完成是上传。注意上传文件应小于 10M。本系统附件上传由于使用了 flash 控件，请确保 flash 控件有正常安装。尽量使用 IE 浏览器，IE8 以上版本开启兼容模式。否则【添加文件】按钮点击后可能无任何反应或提示：HTML 对象不存在。

下载：选择一条列表信息，点击 下载 按钮，则会出现文件下载界面。点击保存则可下载文档。

删除：选择所要删除的附件项，点击 删除 按钮，则弹出删除对话框，确定删除附件。

在线预览：点击 预览 按钮即可在线查看文档。查看时支持打印、翻页、缩放、旋转、全屏等操作。注意 rar 等压缩包格式是无法预览的。

4.2 常见提示信息

1. 提示“您的凭证无效”：

登录系统时使用错误的“用户名”或者“密码”，系统拒绝访问。核对正确的用户

名、密码后登录系统。

2. 提示“没有使用本系统的权限”：

登录系统需要有相应的权限才可以登录，确认您的使用的帐号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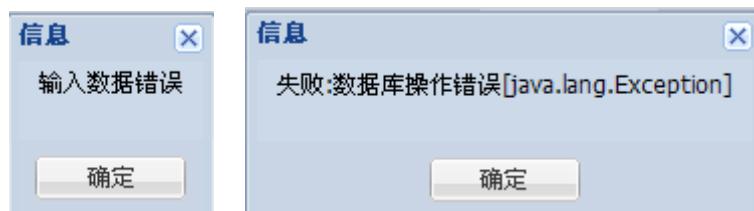
用户登录失败

您没有使用本系统的权限

5秒后系统自动跳转至登录界面，请核对你的用户名和密码，并[重新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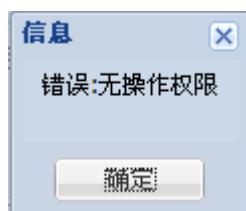
3. 提示“输入数据数据”或者“失败:数据库操作错误”：

保存内容时，如果提示此类信息，请确认输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不完整的填写信息项会以红色框进行显示。



4. 提示“无操作权限”：

没有管理（进行修改、保存、删除）当前信息的权限，不允许操作，需要有权限的人员才以操作。



5. 问：为什么过一段时间需要重新验证登录系统？

登录系统后，如果长时间（30分钟）没有操作使用系统，系统将自动断开你的访问。需要重新验证登录才能使用系统。

泉教综〔2019〕27号附件3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转）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性 别 | | 民族 | | 申请人照片 |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 | | |
| 来泉州工作时间 | | 年 月 | 职 务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 本人于 年 月被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为第 层次人才 | | |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学生照片 | |
|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 | | | | | | | |
|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 | | | | | | | |
| 申请事项 (五选一) | 1. 幼儿园 入学 | 子女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申请学校 及年段 | 意向 1 | | | | | |
| | | | 意向 2 | | | | | |
| | 2. 小学 入学 | | 意向 3 | | | | | |
| | | 申请学校 | 子女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意向 1 | | | | | |
| | 3. 初中 入学 | | 意向 2 | | | | | |
| | | 申请学校 | 意向 3 | | | | | |
| | | | 子女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4. 转学 (小学、初 中、高中) | | 现就读学校 及年级 | 毕业小学 | | 学籍号 | | |
| 申请学校 | | 意向 1 | | | | | | |
| | | 意向 2 | | | | | | |
| | 5. 中考 加分 | 意向 3 | | | | | | |
| 子女姓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学生照片 | |
| 毕业中学 | | | 学籍号 | | | | | |
| 申请加分 | 本学期参加泉州中考中招，符合加分规定，现申请加 分 | | | | | | | |
| 主管人社 部门意见 | | | | 主管教育 部门意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

(招收初中毕业生部分)

泉州市_____县(区、市) 考生号_____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毕业学校 | | 家庭住址 | | | | | |
|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 (含三类)以上艰苦 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 区,解放军总部划定 的二类(含二类)以 上岛屿部队、在飞行、 潜艇、航天、涉核等 高风险、高危害岗位 工作的现役军人子 女,以及烈士子女、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记 载栏 | 父 经审查该生 系 母 县(区、市)人武部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 县(区、市)人武部(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作战部队与驻国家确 定的一类、二类艰苦 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 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 队现役军人的子女,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 的子女,以及平时荣 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 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现役军人的子女记载 栏 | 父 经审查该生 系 母 县(区、市)人武部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 县(区、市)人武部(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除以上两项规定外的 现役军人子女记载栏 | 父 经审查该生 系 母 县(区、市)人武部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 县(区、市)人武部(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获得省、设区市表彰 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或其子女记载栏 | 父 经审查该生 系 母 省、设区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 省、设区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少数民族考生记载栏 | <p>父 系 母</p> <p>经审查该生 该生系少数民族考生。</p> <p>县（区、市）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p> <p>县（区、市）教育局（盖章）</p> <p>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农村“独生女”“二女结扎户”考生记载栏 | <p>父 系 县（区、市） 镇（乡） 村。 母</p> <p>经审查该生 该生系农村“独女户”、“双女户”子女。</p> <p>县（区、市）计生办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p> <p>县（区、市）计生办（盖章）</p> <p>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三侨子女”、台籍考生记载栏 | <p>父 系 母</p> <p>经审查该生 该生系</p> <p>县（区、市）侨办或台工办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p> <p>县（区、市）侨办、台工办（盖章）</p> <p>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记载栏 | <p>父 系 母</p> <p>经审查该生 该生系</p> <p>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p> <p>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p> <p>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填表说明 | <p>1、凡属于“注意录取”对象的考生均应填写本表，附件粘贴本表背面。 2、考生属于哪一种“注意录取”对象，应由有关部门在相应的栏目内填写清楚（有哪一项就填哪一栏，没有的栏目可不必填写），并签名盖章后于4月27日前交到就读学校方为有效。凡填写不清，未经签名、盖章或超过规定上交时间的均无效。 3、本表有关栏目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的考生和参与作弊的人员，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严肃处理。</p> |